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2012年11月8日江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4年6月14日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主任会议修订)

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现就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作如下规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通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形成公开透明、反应灵敏、高效规范的新闻信息发布机制，扩大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使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市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权的情况，从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构筑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与社会良性互动关系，塑造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良好形象。

二、新闻发言人及其职责

根据人大工作实际，确定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研究室宣传科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助理。

新闻发言人统筹本单位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确定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和宣传报道的基调，主持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

人应加强新闻发布相关业务学习，举行发布会时应着正装，并确保言行得体。

新闻发言人助理协助新闻发言人收集、研判相关舆情，做好媒体联络工作，为记者采访提供方便和服务，并可受新闻发言人委托，代表本单位进行新闻发布。

三、新闻发布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方式

（一）信息公开原则。新闻发布的内容以公开为原则，提高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二）真实准确原则。新闻发布应当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尊重新闻规律，做好议程设置，体现信息内容的权威性、准确性。

（三）积极主动原则。新闻发言人依主要领导授权，积极主动、及时发布新闻信息，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维护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的公信形象。

根据宣传报道的需要，新闻发布可采取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集体采访、个别采访、书面采访及网络新闻发布等方式。

四、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建议议程及需要对外公布的有关事项。

（二）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全市工作大局开展的重大活动。

(三)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地方立法权情况,包括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过程、立法的必要性和法规主要内容等有关情况。

(四)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要决议、决定。

(五)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情况,包括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人大议案办理、代表重点建议督办等方面情况。

(六)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情况及常委会开展代表工作情况。

(七)社会关注的与人大制度建设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相关的热点问题。

(八)需要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五、新闻发布会的召开

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秘书长负责组织实施。

(一)新闻发布会由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主持并发布,或由相关委、室负责人发布。

(二)新闻发布会原则上只发布消息、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也可安排提问或互动。

(三)新闻发布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四)新闻发布会主要邀请本市新闻媒体记者参加,根据需要也可邀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

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和市外有关媒体记者参加。

六、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工作

（一）制定方案与审核把关

根据新闻发布会的主题和内容，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拟定发布会的建议方案，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审核，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秘书长和秘书长审定。

工作方案应对新闻发布会的时间、地点、发布主题、发布人、主持人、发布会议程、出席新闻发布会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媒体的范围等事项做出安排。

（二）组织发布

召开新闻发布会前应先召开会前协调会，由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召集，涉及新闻发布会主题和内容的相关委、室负责人参加，明确各自的工作任务，落实相关责任，确定新闻发布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新闻发布会时，涉及新闻发布会主题和内容的相关委、室负责人参加，发布新闻和回答记者提问须准确、简明。为方便媒体准确、及时报道新闻内容，相关部门应提供参考材料现场分发给媒体记者。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负责新闻发布会的程序管理和报备，相关委、室负责新闻发布会的具体内容，办公室负责新闻发布会的会务保障工作。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